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A44-01

修正案号: 39-8584

一. 标题: 方向舵控制系统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类别的,生产序号(S/Ns)44-7995001至44-8195026、4495001至4496377、4496379、4496380,4496384至4496386的PIPER飞机公司PA-44-180西门诺尔(Seminole)飞机,以及生产序号(S/Ns)44-8107001至44-8207020的PIPER飞机公司PA-44-180T西门诺尔(Seminole)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5-26-08:
- 2. Piper Aircraft,Inc. Service Bulletin No.1188,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发;
- 3. Piper Aircraft,Inc. Service Bulletin No.1213A,2015 年 10 月 23 日颁发;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源于一起应急放起落架钢索不正确走向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 是为了对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提出检查和视情改装的要求,以纠正所涉 及航空产品的不安全状态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对于生产序号(S/Ns) 4496245至4496377、4496379、4496380、4496384至4496386的PIPER型号PA-44-180的西门诺尔(Seminole)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日(2016年1月20日)后30天内,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. 1213A PART 1的指导措施 (Instruction)检查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是否正确走向(proper routing)以及钢索是否恰当链接到方向舵脚蹬组件。

- 2.1.1 若在2.1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走向错误的钢索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.1213A PART 2指导措施(Instruction)对应急放起落架钢索进行纠正。
- 2.1.2若在2.1段所要求的依照PIPER公司2015年10月23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.1213A PART 1的指导措施(Instruction)的检查中表明正确的安装,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2. 2对于生产序号(S/Ns)44-7995001至44-8195026、4495001至4496244的PIPER型号PA-44-180的西门诺尔(Seminole)飞机,: 以及生产序号(S/Ns)44-8107001至44-8207020的PIPER型号PA-44-180T西门诺尔(Seminole)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日(2016年1月20日)后30天内,依照PIPER飞机公司 2008年4月14日颁发的Service Bulletin No.1188指导措施(Instruction),安装件号为88433-002的PIPER应急放起落架钢索改装包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1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1